

北京科技大学货物与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采购项目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预算金额	301125 元
拟成交 供应商	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 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海政办发〔2017〕46号文件及《海淀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北京科技大学食堂不具备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条件，需委托区环卫中心上门规范收运，并与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费用为 33 元/桶，每桶 120L。经核算学期内 25 桶/天，共计 9125 桶/年，合同金额合计 301125 元。				
	[预算金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至少需要由 3 位专家进行论证；50 万元（含）以上的，至少需要由 5 位专家进行论证，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				
	论证专家签字：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年 月 日
	组员	乔强	后勤党委	书记	乔强 年 月 日
	组员	水水	后勤计划科	高级经济师	水水 年 月 日
	组员	马鸿志	能源与环境学院	教授/副院长	马鸿志 年 月 日
组员				年 月 日	
其他 需要 说明 情况					

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由采购项目负责人组织专家论证并填写此论证报告（含附件），连同采购申请表一并提交。

附：

北京科技大学货物与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公示内容（参考模板）

采购项目	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 负责人	王润
拟采购货物 或服务的 详细说明	根据海政办发〔2017〕46号文件及《海淀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与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每天早晨负责收运北京科技大学食堂餐厨垃圾。			
单一来源 采购原因 及 相关说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海政办发〔2017〕46号文件及《海淀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北京科技大学食堂应规范餐厨垃圾收运，由于不具备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条件，根据上述文件，需委托区环卫中心上门规范收运，必须与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拟成交 供应商	名称：北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王坟 35 号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5 个日历日）			
招采中心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北京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货物与服务采购科（办公楼 106 室）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2332135	

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润

年 月 日